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4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鄭勝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捌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A）第15條、110年10月8日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B）第15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110年1月21日透過網路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
03 同)20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A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月21
04 日至117年1月20日，共84期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
05 率加碼年利率3.19%機動計付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
06 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，原告得向被告
07 收取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上限為3期，各期違約金
08 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計1,200元。嗣被告於112
09 年6月26日、同年11月21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(下依序分
10 稱系爭增補契約A、B)，將上開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7年1
11 2月20日，並約定自112年11月21日寬緩本息5個月，期滿後
12 仍應就剩餘借款本金及寬限期間之利息分56期按月攤還。詎
13 被告自前揭寬限期滿後僅於113年5月21日繳付當期本金、迄
14 至同年5月20日之利息及寬限期間之1期利息即未如期清償，
15 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契約A第10條第1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
16 為全部到期，而原告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指數型房貸基準
17 利率為1.72%，故本件應適用之利率為4.91%(計算式： $1.72\% + 3.19\% = 4.91\%$)，迄今被告尚欠144,797元(含本
18 金137,547元、寬限期間利息6,050元、違約金1200元)及如
19 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21 (二)被告於110年10月8日再透過網路驗證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簽
22 立系爭契約B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0月8日至117年10月7
23 日，共84期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.
24 19%機動計付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
25 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，原告得向被告收取違約
26 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上限為3期，各期違約金依序為300
27 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計1,200元。嗣被告於112年6月26
28 日、同年11月21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(下依序分稱系爭增
29 補契約C、D)，將上開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8年9月7日，
30 並約定自112年11月8日寬緩本息5個月，期滿後仍應就剩餘
31 借款本金及寬限期間之利息分65期按月攤還。詎被告自前揭

寬限期滿後僅於113年5月8日繳付當期本金、迄至同年5月7日之利息及寬限期間之1期利息即未如期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契約B第10條第1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原告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為1.72%，故本件應適用之利率為4.91%（計算式：1.72%+3.19%=4.91%）。又被告雖於113年6月11日還款1,818元，然此足清償緩繳期間之部分利息，迄今被告尚欠411,053元（含本金394,327元、寬限期間利息15,526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A、B、系爭增補契約A至D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20萬元	144,797元	137,547元	113年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4.91%
二	50萬元	411,053元	394,327元	113年5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4.91%
合計		555,850元			